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66版）

2、3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68.90亿元，且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30,172.15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7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3家投资者管理的21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88,07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59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22,2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06.5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0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9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514.SZ	友讯达	12.84	0.2624	48.92	0.2347	54.71
300356.SZ	光一科技	8.41	0.0569	147.73	-0.0317	-
002546.SZ	新联电子	4.26	0.1873	22.74	0.0877	48.58
均值		-	-	73.13	-	51.64

注：2018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1月2日）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月2日（T-3日）。

本次发行价格13.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4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0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下转A68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CICC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3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2019年第31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2019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中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者配售股票。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子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子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下述2名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三部分的内容。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规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认购不超过2,500,000股；鉴于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0,000股，中金财富将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将认购不超过5,000,000股；鉴于本次发行规模为50,000,000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合计配售7,500,000股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中金财富将认购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5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55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高涛（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3）战略配售资格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金财富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金财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11月8日

初始募集资金规模：1,020.00万元

总募集资金规模：8,000.00万元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李鸿	董事兼总经理	是	1,120.00	14.00%
2	王学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是	320.00	4.00%
3	钟喜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是	536.00	6.70%
4	李先怀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是	512.00	6.40%
5	张振华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是	632.00	7.90%
6	马亮	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	否	536.00	6.70%
7	周攀	智慧水务燃气事业部总经理	否	368.00	4.60%
8	吴浩	总经理助理	否	416.00	5.20%
9	邹疏敏	总经理助理	否	528.00	6.60%
10	朱政坚	IoT事业部总工程师	否	520.00	6.50%
11	曾亮亮	区域总经理	否	240.00	3.00%
12	黄丽敏	区域总经理	否	256.00	3.20%
13	朱婷婷	办事处销售总监	否	192.00	2.40%
14	彭姣	财务部经理	否	656.00	8.20%
15	刘奕妤	人事行政部经理	否	600.00	7.50%
16	杨寒	企管部经理	否	568.00	7.10%
合计				8,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担任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及推广机构，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

截至2019年11月8日止，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10,200,000.00元，已于2019年11月8日划入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户名为“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号为451903685610566，有效认购户数4户，其中机构投资者0户，个人投资者4户。上述初始销售的有效认购资金及孳生利息合计人民币10,200,000.00元，根据每份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共折合为10,200,000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及孳生利息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

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JH348。

（3）实际支配主体

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威胜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JH348。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2、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JH348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7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自行提供或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10）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规定，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19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获配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人员及其主要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1	李鸿	董事兼总经理
2	王学信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钟喜玉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李先怀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张振华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6	马亮	能效监测事业部总经理
7	周攀	智慧水务燃气事业部总经理
8	吴浩	总经理助理
9	邹疏敏	总经理助理
10	朱政坚	IoT事业部总工程师
11	曾亮亮	区域总经理
12	黄丽敏	区域总经理
13	朱婷婷	办事处销售总监
14	彭姣	财务部经理
15	刘奕妤	人事行政部经理
16	杨寒	企管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金财富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0,000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00,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威胜家园1号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发行人上市后